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01.18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06.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最新財務金融商業知識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99年06月23日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達成商學院各系（所）學習目標，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同時兼顧各系所課程結構完整性、教師授課合理負擔、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 AACSB、台評會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或專業資格（Professional Qualified, PQ），規範如下：

學術資格（AQ）：以過去5年學術成果為依據。

大學部授課之學術資格：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

碩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期刊論文。

博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六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四篇為期刊論文。

專業資格（PQ）：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
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1500萬以上；或
3. 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曾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

- 三、本院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須超過全院開課總時數之 75%。
-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須超過各系（所）開課總時數之 60%。
- 五、各系（所）之教師總數，至少 90% 須符合學術資格 (AQ) 或專業資格 (PQ)。
上述教師總數係指專任教師人數加上 1/2 兼任教師人數。
- 六、各系（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數，以應屆碩士畢業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在學博士生之總數，除以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倍為限。
- 七、不符合學術資格 (AQ) 之專任教師，以教授基本鐘點為限。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99 年 6 月 23 日商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達成商學院各系（所）學習目標，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同時兼顧各系所課程結構完整性、教師授課合理負擔、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 AACSB、台評會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或專業資格（Professional Qualified, PQ），規範如下：

學術資格（AQ）：以過去 5 年學術成果為依據。

大學部授課之學術資格：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

碩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期刊論文。

博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三篇為期刊論文。

專業資格（PQ）：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
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150 萬以上。

三、本院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須超過全院開課總時數之 75%。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須超過各系（所）開課總時數之 60%。

五、各系（所）之教師總數，至少 90% 須符合學術資格（AQ）或專業資格（PQ）。上述教師總數係指專任教師人數加上 1/2 兼任教師人數。

六、各系（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數，以應屆碩士畢業生（含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及在學博士生之總數，除以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倍為限。

七、不符合學術資格(AQ)之專任教師，以教授基本鐘點為限。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大學商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 AACSB 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節錄)

時間：一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點整

地點：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院會議室 3F06

主席：蔡建雄 院長

召集人：王鴻龍 執行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王藝儒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略)

參、本次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AACSB 辦公室

案由：本院 AQ 與 PQ 之檢視。

說明：

1. 根據年度進度報告所提意見，並參考企管系和會計系兩系博士班師資的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後，建請將博士班授課 AQ 標準由 3 篇 PIR 逐年提高到 5 篇 PIR。預計 2013 年度報告撰寫目標改為 5 年 4 篇 PRJ，2015 年將目標提高到 5 年 5 篇 PRJ。
2. 本院 PQ 標準同時應與變動並提高。
3. 將提交院務會議以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內容，其預計修改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

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修改內容為『博士班授課 AQ 標準由 3 篇 PIR 逐年提高到 5 篇 PIR，於 2013 年標準為 5 年 4 篇 PRJ，2015 年為 5 年 5 篇 PRJ』
2. 將於本學期院務會議提出「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修改議案。修改內容如下：
 - 甲、 發表六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四篇為期刊論文。
 - 乙、 PQ 之標準將結合修正條文中第一點及第三點改為『相關領域至少十年以上高階經理人之實務經驗』；第二點金額提高為 5000 萬；增列『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而且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
3. 將修改內容提交到三月二十日之院務會議。
4. 2015 年將再提案修改博士班 AQ 標準。

參、臨時動議

散會 13:40 PM

December 17, 2012

Jyan-Syung Tsai, Dea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Business
151 University Road
San-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
CHINESE TAIPEI

Email: Jason@gm.ntpu.edu.tw

Dear Dean Tsai:

I am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the AACSB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s (IAC) reviewed and accepted the second Plan Implementation Report fro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 significant effort and applauds you, your faculty, and staff for the progress that has been made improving your levels of AQ and Participating faculty.

There are areas of concern that have been identified by the IAC and they are noted below. These items should be addressed by the appropriate individuals and be reported on in your third and final Plan Implementation Report. Also report on the progress achieved on the other actions outlined in your Standards Alignment Plan. Please continue to be detailed but concise in your report. A maximum of 20 pages is recommended (exclusive of attachments and tables). Should you elect to submit appendices, please realize that committee members are not required to read the appendices and that all pertinent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20 page document.

The following are concerns identified by the IAC.

1. In past IAC decision letters it was noted that the College's definition for 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 did not represent the level of rigor expected from an institution offering doctoral degrees. Responses to this concern were not adequately addressed in the past two Plan Implementation Reports. Please thoroughly and specifically address this concern in your final PIR (Standard 10: Faculty Qualifications).
2. Item 2 from the IAC decision letter of December 12, 2011 stated "*The criteria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Q status are weak. Please review and strength this definition to better align with Standard 10 guidelines.*" As stated above, it is important to thoroughly and specifically address this concern (Standard 10: Faculty Qualifications).
3. The College appears to be actively engaged in the Assurance of Learning Process with the addition of an E-learning platform. At this point in the process, evidence supporting closing of the loop on measured learning goals was not noted in the PIR. Going forward,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College be able to demonstrate in the final PIR that it has made curricular changes, as needed, based on AOL outcomes across all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College (Standards 15,16, 18, 19 and 21: Assurance of Learning).

The Plan Implementation Reports provide feedback to the IAC on your progress. You should be clear and forthright so that the IAC can advise and assist. Your Mentor, George Stevens, will continue to assist your institution for up to three years during the Standards Alignment Plan implementation, conduct progress on-campus advising visits and provide feedback to the IAC on your progress toward achieving your accreditation goals. Representation of alignment with the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can be verified by on-site visits from your Mentor during the SAP implementation phase. Your Mentor will provide an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outcomes reported in the form of updates on your Plan Implementation Report to the IAC. This practice ensures a continuous dialogue and facilitates the flow of accurate information between you, your Mentor and IAC.

We encourage you to continue to work with your mentor, George Stevens, and to seek his advice and evaluation of your school's progress. Your Mentor will provide an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outcomes reported in the form of updates on your PIR to the IAC. This practice ensures a continuous dialogue and facilitates the flow of accurate information between you, your Mentor and the IAC.

Your next PIR should be submitted in hard copy to the Chair of the Initi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in care of the AACSB International office, with an electronic copy to IAC@aacsb.edu no later than October 1, 2013 for a review at the IAC meeting in November, 2013.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Jane Lawler (jane@aacsb.edu or +1 813 769 6512) should you have questions or need additional assistance with the Pre-Accreditation Process. Pre-Accreditation guidelines are located at <http://www.aacsb.edu/accreditation/business/preaccreditation.asp>.

The faculty, student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takeholders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re to be congratulated on their efforts. The Initi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is prepared to support the activities necessary to achieve your goal.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M. Page".

Michael Page, Chair
Initi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c: George Stevens, Mentor

國立臺北大學「資本市場鑑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年1月13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畫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十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課程之學生且成績及格者，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會計學系申請學程認證，經會計系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與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年01月13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特設立「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1 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 10 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八、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 九、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一、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前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理由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資本市場鑑識 學士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資本市場鑑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本學程管理單位由會計系或教務處改為商學院，故修正設置要點名稱，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名稱的一致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修改條文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二、 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 特設立「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	酌作文字修正。
三、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酌作文字修正。
四、 本學程課程規畫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1 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 10 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畫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畫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十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五、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	酌作文字修正。

則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u>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u>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u>一、本條新增</u> <u>二、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u>
<u>八、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u>	第七條 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u>條次變更。</u>
<u>九、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u>一、條次變更。</u> 二、修改條文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u>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u>		<u>一、本條新增</u> <u>二、增訂本條文，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u>
<u>十一、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課程之學生且成績及格者，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會計學系申請學程認證，經會計系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與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u>一、條次變更。</u> 二、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u>十三、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基礎及必修領域	基礎	會計學 Accounting	4-6	全	1-3	會計系		A	基礎必修課程，惟不計入本學程學分。
	必修 (多修視為選修)	犯罪學 Criminology	3 或 4	半或全	2-4	法律系 犯研所		A	
		鑑識會計與犯罪偵審 Forensic Accounting &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of Crime	2	半	3-4	法律系 會計系		A	
		鑑識與刑事司法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2	半	3-4	法律系		A	
		經濟犯罪專題研討 Seminar on economic crime	2	半	3-4	會計系/ 犯研所		A	
		資產鑑價實務分析 Asset Evaluation Analysis	2	半	3-4	會計系 不動產與 城鄉系		A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Risk	3	半	2-4	金融系		A	
		電腦審計與內部稽核 EDP auditing and internal audit	3	半	3-4	會計系		A	修改學分，由全年 6 學分，修改為半年 3 學分
		企業評價：理論與運用 Business Valu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3	半	4	會計系	中會	A	增列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4	法律系		A	最多承認 3 學分 由選修改為基礎必修領域
		不動產估價 Real Estate Appraisal	3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增列
		會計與審計實務研習 Practical Study in Accounting and Audit	2	半	4	會計系			增列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修課程領域	選修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	2	半	2-4	法律系 會計系		A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4	法律系		A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半	3-4	會計系		A	
		當代臺灣犯罪型態研究 Contemporary Crime Types in Taiwan	3	半		犯研所開設之通識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6	全	3-4	會計系		A	最多承認3學分
		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2	半	3	法律系			增列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2	半	4	會計系			刪除
		不動產估價實務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增列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系			增列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3	半		通識中心			增列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11 學分(多修視為選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 10 學分。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A、B、C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

專業科目異動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必修	企業評價:理論與運用 Business Valu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3	半	4	會計系	中會	A	新增
	必修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4	法律系		A	最多承認3學分 由選修改為基礎必修領域
	必修	不動產估價 Real Estate Appraisal	3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新增
	必修	會計與審計實務研習 Practical Study in Accounting and Audit	2	半	4	會計系			新增
	必修	電腦審計與內部稽核 EDP auditing and internal audit	3	半	3-4	會計系		A	修改學分,由 全年 6 學分,修改為半 年 3 學分
	選修	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2	半	3	法律系			新增
	選修	不動產估價實務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新增
	選修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系			新增
	選修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3	半		通識中心			新增
	選修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2	半	4	會計系			刪除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11 學分(多修視為選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 10 學分。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A、B、C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考取證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 年 03 月 20 日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學生就業競爭力，獎勵學生考取校內外商學相關證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提供。
-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院各系學士班之未享公費學生（不含延修生）。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當年度考取證照者每張 500 元，每人申請張數不限。
- 第五條** 獎助名額：以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目中得提供證照獎助學金之金額為上限；若申請件數之獎助金額超過該上限，則依本院收件之順序發放，用罄為止。
- 第六條** 申請日期：由本院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間。
- 第七條** 申請手續：檢具申請書 1 份暨相關證明文件，向院辦公室提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